

提供以下服务项目:

培训课程一览表

欧洲法规:

危险物品陆地运输法 ADR 第 1.3 章。

对象: 危险物品运输有关人员

国际法规:

危险物品海上运输法 IMDG-Code 第 1.3 章

对象: 地勤工作人员

德国国家法规:

危险物品管理人员法第 6 章

对象: 危险物品管理人员及其它负责人员之培训及指示

危险物品法第 20 章, 危险物品的处理指导

危险物品禁止法第 5 章 (毒品货单), 极毒和有毒物品递交的有关知识

诊断用试剂与有传染性试剂之包装与寄发

承包

危险物品负责人/欧盟安全顾问 - 陆地运输 - ADR

危险物品负责人 - 海上运输 - IMDG-Code

危险物品负责人 - 航空运输

意外事故处理负责人

废弃物负责人

水域保护负责人

联邦排放标准负责人

工作安全管理专家 - SIFA - 仓库部门

咨询工作

陆地 (ADR)、海上 (IMDG-Code) 和航空 (ICAO-TI、IATA-DGR) 危险物品运输

根据欧盟法规 91/155/EG 制定欧盟安全数据表

根据危险物品法第 20 章制定工作守则

根据危险物品法第 16 章制定危险品目录和登记册

提供有关废弃物法、水域保护法、意外事故法、联邦排放标准法等方面的咨询, 设计危险材料及物品仓库

符合 1836/93 号欧盟指令和 EN-DIN-ISO 10011、14001、14010、14011和14012 标准的环境保护监查员。